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A1506000001000534003001

招　　标　　人：　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14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5

7. 合同授予 16

7.1 定标 16

7.2 中标通知书 17

7.3 履约担保 17

7.4 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1 重新招标 17
8.2 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投诉 18
10. 其它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综合评估法 20
1. 总则 20
2. 评标程序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封面 32
目录 33
一、投标函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授权委托书 36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7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8
六、投标保证金 39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40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41
九、社会保险证明 42
十、项目主要人员 43
十一、企业业绩 44
十二、企业获奖 45
十三、信用报告 46
十四、勘察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47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48
十六、开标一览表 49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工程名称）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A15060000010005340030001

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宿开审批准[2021] 87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

位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工程规模：

约 78 万元。

1.3 设计周期：10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5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方式：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确认或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且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无息）。

1.6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可研、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等设计内容，并取得相应批复。

2．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4.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3.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4.3.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5 年的。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4.4.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5 其他条件：

4.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5.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5.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4.5.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09:00 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18:0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 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09:30；

6.2 开标地点：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国家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联 系 人：	付柳	联 系 人：	杨宁
电　　话：	0527-80368891	电　　话：	0527-84355519 、17625272647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23800	邮　　编：	223800
E-mail：	/	E-mail：	99493853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2	招标人	名称：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国家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联系人：付柳 电话：0527-803688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联系人：杨宁 电话：0527-84355519、17625272647
1.1.4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可研、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等设计内容，并取得相应批复。
1.3.2	勘察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除满足 1.4.1、1.4.2 条款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9:30
3.1.17	勘察设计组织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根据招标内容、招标范围、评标办法及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要求编写。
3.2.1	投标报价	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78 万元。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后该总价不调整。(2) 本项目除非设计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内容，以固定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前期工作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计费用、工程实施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设计论证费、会务费、相关审查费(如研讨会相关费用、图纸审查费用及可能的复审费用等)、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风险费、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①中标人须编制项目方案文本，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查;②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等工作费用;③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内容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计入报价，中标价格一经确定，除合同特殊约定外今后不作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采用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7.1.3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顺序定标：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7.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到招标人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9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其中定标办法为：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的。否则，合同签订前，将投标人列入招标投标市场“不良行为”，限制进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市场，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发现上述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负有赔偿责任。 2、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由中标单位负责设计成果的审查审批等一切手续的办理工作，时间不得超过相关部门规定的审查时限。 4、技术部分不采用暗标评审。 5、中标方案不作为最终确定的方案，最终方案需按各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直至通过审查。中标人提交的文件，必须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1 天内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免费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解决。由于审查意见要求的中标人的返工，如属中标人的原因，返工费由中标人承担；属招标人的原因，返工费由招标人承担。 6、本工程无方案设计补偿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人及中标人有权参考、无偿使用其设计文件的内容，且视为投标人已知晓并同意相关条款。 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 8、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

		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4.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3.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4.3.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1.4.3.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技术资料和规范要求；

2.1.6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通过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上公布，不足 1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设计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1.1.5 投标保证金；

3.1.1.6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3.1.1.7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3.1.1.8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等。；

3.1.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3.1.1.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3.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3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3.4.3.4 投标人连续 12 个月内在宿迁市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均被驳回投诉的；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4.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3.5.1 放弃中标的；

3.4.3.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3.5.3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3.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提交加密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另外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

3.6.3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4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投标人业务下载中心中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5 在开标时间，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7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公布投标单位名公布；

（4）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清标、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清标、评标，清标、评标通过直播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相关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签，签字或盖印签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6.3.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3.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7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指标偏差高于招标人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误差数的；
6.3.4.8 投标文件中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的；
6.3.4.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6.3.4.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3.4.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3.4.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无效标通知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无效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无效标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1.3 定标顺序：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只能在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7.1.3.1 按标段数字从小到大顺序定标；

7.1.3.2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依此类推。

7.1.3.3 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须知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xzspj.suqian.gov.cn/）向中标人在线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3.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招标人处。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后，凭招标人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办理退付手续。

7.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7.3.4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监察机关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标，完成书面评标报告。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试行）》（宿行审发〔2020〕13 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9.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5.3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

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其它

10.1 知识产权

10.1.1 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所有，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5 年的。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8、投标

	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可研、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等设计内容，并取得相应批复。
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设计质量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保证金	15000.00 元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条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1	投标报价	10.00 分
2	人员配备	1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奖项、资信	32.00 分
4	技术部分	48.00 分

2.2.2 投标报价（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10.0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人员配备（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人员配备	10.0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电力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专业无注册证书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证明；（2）投标人需将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因未上传导致不计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4 投标人业绩、奖项、资信（32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投标人业绩	15.0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 110kv 及以上变电站设计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名称、项目内容等。2、业绩证明材料原件须扫描上传，如因未提供、扫描件不全或扫描件模糊不清的，不予计分。因此造成不计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5.00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 110kv 及以上变电站设计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身份等。2、业绩证明材料原件须扫描上传，如因未提供、扫描件不全或扫描件模糊不清的，不予计分。因此造成不计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3	投标人资信	2.00 分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招标投标）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2.5 技术部分（48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项目分析	12.00 分	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作完整、深刻和有针对性的表达，特别是对项目的难点和关键点以及解决的办法，内容必须详实、科学和客观合理。本项最高得12分。
2	质量控制	6.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法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
3	进度控制	6.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法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
4	造价控制	8.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造价控制方法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8分。
5	方案合理性	8.00 分	对方案设计合理性的，措施、技术可行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8分。
6	服务承诺	8.00 分	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的完善性、技术保障措施，日常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响应及时性等方面打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说明：（1）除设计不合理的或与方案不符的或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分值的 70%。（2）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110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委托人：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探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国家有关规范、强制标准。

（3）委托方有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和相关其他文件；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设计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

规模：约 78 万元

设计内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可研、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等设计内容，并取得相应批复。如有必要，完成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的 110kV 线路部分设计工作，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设计人向委托人出具所需基础资料的清单，委托人收到清单后 7 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范围内地形图、红线图等资料，地勘的基础资料根据设计进度适时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及份数、时间要求

设计人应交付的资料：

（1）方案设计文件；

（2）初步设计文件（含报审、概算编制文件）；

（3）工程地质勘察文件；

（4）施工图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文本十二份（装订形式根据甲方要求）、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十六份、施工图电子版壹份(光盘 4 张),以上资料在各个阶段按 13.1 款约定的周期及时提交。

第七条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　元整；

小写:　；

其中不含税价为：

合同价格已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含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市场服务费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已包括方案设计费、工程地质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变更设计费、设计概算编制费用、后续服务及现场跟踪服务费、对相关单位和各专业设计内容进行技术总协调等从委托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所涉及工作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组成明细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费	备注
1			
2			
3			
4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支付方式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确认或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且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无息）。

付款前，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税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至收到税票后的 35 日。

8.2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经设计人申请、委托人确认后返还（无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委托设计人

负责购买。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3.1 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9.2.3 本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负责配合委托人向相关部门汇报、配合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瑕疵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瑕疵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工程变更，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或退还瑕疵、错误部分设计的设计费并经委托人同意后自费变更工程设计，按第 10.3 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施工单位或其他受损第三方偿付赔偿金，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最多与全部设计费金额相等，且设计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使委托人免于因此受任何第三方追责。

9.2.5 下列环节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隐蔽工程基础验收、重大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委托人至少于一天前发出通知。

9.2.6 提交施工图后，如因设计缺陷及现场原因需做设计变更，设计人需在收到委托人或施工单位联系单之日起 3 日内到达现场、离开现场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变更设计（小范围的设计变更）并寄出变更图纸；大范围的设计变更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各种原因出现变更金额大于 1 万元时，设计人员需全程配合甲方做好情况说明、变更方案汇报及施工图变更文件，设计人不得因设计本身问题导致的设计变更收费，且对因此导致的工程施工延误等损失负责。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现场竣工验收。

9.2.8 技术要求：设计人应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地质勘察和测绘数据准确；设计方案要合理、美观、经济、可行；技术疑难点要明确解决、处理的办法；技术组织机构明确，符合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

9.2.9 为保证服务跟踪质量，随时解决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须长期派驻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前现场踏勘，做好与设计工程周边管网对接，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9.2.10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在图纸审查前因新规定等文件变化产生设计变更等发生的费用一律由设计单位自行负责。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设计人应配合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专业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不允另行增加费用。

9.2.11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5000元；延误超过7天时，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20000元；延误15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3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有）全额返还并支付延误交付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拖延交付设计成果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10.2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师应按合同履约到位，上述9.2.5及9.2.6所列事项，每延误一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2000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到场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5000元。

10.3 设计人需委派项目总负责人整合此项目涉及到的相关专业图纸，尽可能杜绝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的遗漏或错误，减少由此产生的设计变更，否则，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0.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设计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遭受的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10.5 经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若委托人自身原因解除合同导致设计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向设计人赔偿直接损失，但委托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0%。

10.6 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的损失金额可直接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设计人违约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没有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设计人应与其员工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以确保其保密义务的切实履行。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周期要求：**10日历天。**

13.2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委托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查。**

13.3 本设计团队见投标文件，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设计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以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迎宾大道，西至振兴大道，南至香港路，北至澳门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438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8 万平米，目前已形成年产 12GW 超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片的规模。前期已有 110 千伏全户内变电站 1 座，变电站设计规模为 2*50MVA。随着太阳能电池片生意的红火，拟扩大产能，现有变压器容量无法企业用电需求，本期需要进行增容，企业拟申请总负荷 159939kVA。

二、工程建设规模

本期扩建 110kV 主变 2 台，主变容量为 31.5MVA，电压等级 110/10kV。110kV 侧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远景保持不变；10kV 侧采用单母线四分段环形接线，远景保持不变；110kV 出线前期 2 回，本期不变；10kV 出线本期 12 回（10kV 出线柜 CT 变比 1250/5）。扩建 2 台（31.5MVA）主变压器及按建设规模要求的 110kV 及 10kV 配电装置及无功补偿装置、二次设备室、功能用房和相应的电气控制、测量、信号、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站用交直流电源、电缆敷设；站内过电压保护、全站接地、照明；调度通信。考虑用电时间及施工工期，须采用移动式变电站方案进行设计。与上述内容对应的土建部分：主控通信室、功能用房、屋内配电装置室；站区上下水系统、采暖、通风、消接入系统防、火灾报警、进站道路。(注：新建站 10KV 出线电缆沟与原站 10KV 电缆、沟管廊架相贯通。新建站配置两台中控电脑互为备用，备用中控电脑放置在原变电站中控室。)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可研、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等设计内容，并取得相应批复。如有必要，完成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的 110kV 线路部分设计工作，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九、社会保险证明

十、项目主要人员

十一、企业业绩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信用报告

十四、勘察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十六、开标一览表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按_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设计周期：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同时，我方保证设计质量：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方式和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10、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为（招标项目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工作。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税务登记证编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　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设计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九、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十、项目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注：本表包括设计人员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等电子图片。

十一、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十二、企业获奖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十三、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有效截止日期

十四、勘察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自行编辑上传）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质　　量		
投　标　保　证　金		元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无需上传。